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080605 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6 日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 108 年 2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0774900 號函頒「**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草案)**」。
- (四) 108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通過，依 12 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期程，逐年實施。

二、目的

- (一) 評鑑各學年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實際實施成效與品質。
- (二) 檢核各學年之學期課程計畫、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 (三) 提出改進課程計畫之意見，確保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組織與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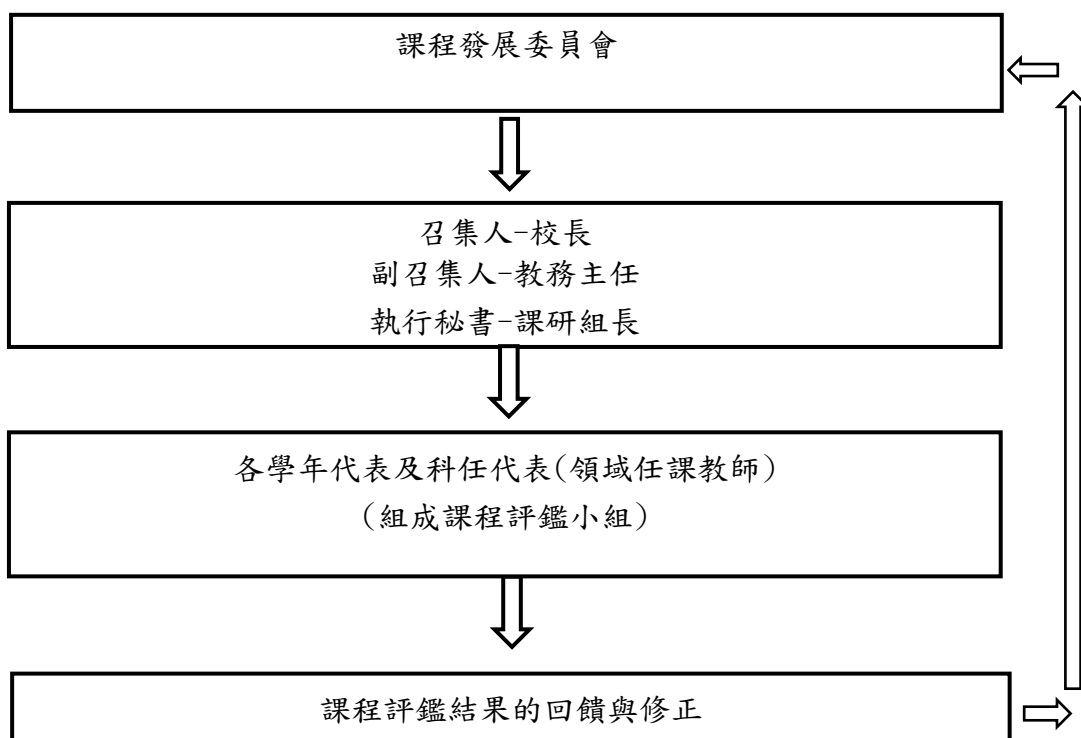
(一) 組織：

1.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立評鑑委員組織。
2. 課程評鑑委員由學年及領域任科教師擔任。分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等三組。
3. 委員協助依評鑑表，完成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等面向之評鑑事務。評鑑結果提供課發會，課程審查時參考。

(二) 成員：

1. 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課研組長為執行秘書。
2. 學年教師及領域任課教師為委員，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委 1 人；領域課程評委：國語文領域 1 人、英文領域 1 人、本土語領域 1 人、數學領域 1 人、社會領域 1 人、自然科學領域 1 人、綜合活動領域 1 人、健體領域 1 人、生活領域 1 人、藝術領域 1 人、；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評委 1 人。（各學年）

四、組織分工圖



五、範圍及內容

(一) 範圍

評鑑範圍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等三大面向，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

(二) 內容

1.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2. 課程實施：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
3.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六、資料蒐集方式

委員執行評鑑時，可採多元方式實施，以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檢核表、問卷調查、觀察或學年會議對話與討論等多元化評鑑方式進行。

七、實施期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以一學年為評鑑週期，進行檢核。
- (二) 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以上下學期為評鑑週期，進行檢核。
- (三) 評鑑實施利用期末學年會議實施(日期排入每學期之週三教師進修規劃中)
- (四) 評鑑期間由教務處公布評鑑表，並由課研組負責結果彙整。
- (五) 採總結性評鑑形式，進行課程評鑑。

八、工具與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如附表一)
- (二) 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表二)

(三)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表三)

九、評鑑結果的應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四)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五)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八)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九)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進程，逐年實施之。

附表一：十二年國教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年級 _____ 評鑑者簽名： _____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評鑑指標 | 檢核方式 (圈選) | 評估結果 (勾選) | | |
|----------------|----------------|---|--------------|-----------|-------------|-----------|
| | | | | 符 合 | 待 改 進 | 文字描述(待改進) |
| A. 課程 設計 | 1. 教育 效益 |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A E | | | |
| | | A-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A E | | | |
| | 2. 內容 結構 | A-2-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內含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A E | | | |
| | | A-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 | A E | | | |
| | |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A E | | | |
| | 3. 邏輯 |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 A E | | | |

| | | | | | | |
|----------------|-----------------|--|--------|--|--|--|
| | 關連 | | | | | |
| | 4. 發展 過程 |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A E | | | |
| | | A-4-2 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A E | | | |
| C. 課程 效果 | 23. 教育 成效 | C-23-1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A E | | | |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 | | | | |
| 課程評鑑 執行秘書簽章 | | | | | | |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學年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附表二：十二年國教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年級 _____ 領域 _____ 評鑑者簽名：_____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評鑑指標 | 檢核方式 (圈選) | 評估結果(勾選) | | |
|---------------|------------------------|--|------------------|----------|-------------|-----------|
| | | | | 符 合 | 待 改 進 | 文字描述(待改進) |
| A 課程 設計 | 5. 素 養 導 向 |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A E | | | |
| |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A C D E | | | |
| | 6. 內 容 結 構 |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 A E | | | |
| |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A E | | | |

| | | | | | | |
|----------------|-----------------|--|--------|--|--|--|
| | 7. 邏輯 關連 |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 A E | | | |
| | |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 A E | | | |
| | 8. 發展 過程 |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A E | | | |
| | |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A E | | | |
| B. 課程 實施 | 13. 師資 專業 |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A E | | | |
| | |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A E | | | |
| | |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 A E | | | |
| | 14. |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 | A | | | |

| | | | | | |
|-----------------|---|------------------|--|--|--|
| 家長 溝通 | 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E | | | |
| 15. 教材 資源 |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A B E | | | |
| |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A B | | | |
| 16. 學習 促進 |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 A E | | | |
| 17. 教學 實施 |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 A C E | | | |
|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A C E | | | |
| 18. 評量 回饋 |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A C D E | | | |
|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 A E | | | |

| | | | | | | |
|----------------|-----------------|--|-------------|--|--|--|
| C. 課程 效果 | 19. 素養 達成 |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A D E | | | |
| | |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 A D E | | | |
| | 20. 持續 進展 |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A D E | | | |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 | | | | |
| 課程評鑑 執行秘書簽章 | | | | | | |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由領域科任代表委員自我檢核填寫，或學年共同討論後填寫。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附表三：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年級 _____ 評鑑者簽名： _____ 評鑑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評鑑指標 | 檢核方式 (圈選) | 評估結果 (勾選) | | |
|----------------|-----------------|---|------------------|-----------|-------------|------|
| | | | | 符 合 | 待 改 進 | 文字描述 |
| A. 課程 設計 | 9. 學習 效益 |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A D E | | | |
| | |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A C D E | | | |
| | 10. 內容 結構 |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A D E | | | |
| | |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及學習節數規範。 | A D E | | | |
| | |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之組成單元或主題， | A D | | | |

| | | | | | | |
|-----------------|-----------------|---|------------------|--|--|--|
| | | 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E | | | |
| 11. 邏輯 關連 | A-11-1 |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A E | | | |
| | A-11-2 |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 A E | | | |
| 12. 發展 過程 | A-12-1 |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A C D E | | | |
| | A-12-2 |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A E | | | |
| B. 課程 實施 | 13. 師資 專業 |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A E | | | |
| | B-13-2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12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A E | | | |

| | | | | | | |
|-----------------|--|--|-------------|--|--|--|
| | |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 A E | | | |
| 14. 家長 溝通 | |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A E | | | |
| 15. 教材 資源 | |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A B E | | | |
| | | B-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A B | | | |
| 16. 學習 促進 | |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 A E | | | |
| 17. 教學 實施 | |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 A C E | | | |
| |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A C E | | | |

| | | | | | | |
|------------------------|-----------------|---|------------------|--|--|--|
| | 18. 評量 回饋 |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A C D E | | | |
| |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 A E | | | |
| C. 課程 效果 | 21. 目標 達成 |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A E | | | |
| | |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 A E | | | |
| | 22. 持續 進展 |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 A E | | | |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 | | | | |
| 課程評鑑 執行秘書簽章 | | | | | | |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利用學年會議討論後，共同填寫。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